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——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分项资金

支持文体产业空间塑造品牌、扩大知名度

项目操作规程

**（2025年）**

一、政策内容

对经认定的文化、体育产业园区、孵化器等产业空间，运营单位在空间内举办较有影响力的品牌活动，对其中一项按实际发生费用的50％给予资助。每个产业空间每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。

二、设定依据

为鼓励园区发挥主观能动性，提升园区运营服务水平，进一步做大做强，提升竞争力和招商吸引力，根据《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和《南山区促进文化旅游体育产业发展专项扶持措施》，制定本操作规程。

三、申请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：

1、在南山辖区内登记注册、经营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；

2、守法经营、诚实守信、有规范健全的财务制度；

3、按照国家相关统计报表制度规定，正常履行统计报表义务；

4、最终资助金额需大于等于1万元。

（二）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本项资金不予资助：

1、被依法依规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失信惩戒措施清单的；

2、提出资助申请后，申报主体注册地或在地统计关系发生变化，不再符合申报条件的。

四、申请说明

（一）申报主体为经认定的市级以上文化（体育）产业园区运营单位，详见附表《南山区“市级以上文化（体育）产业园区”名单（2024年）》。

（二）上年度园区运营单位在报刊、广播电视、互联网等媒体上针对本园区进行的宣传推广，可申请资助。

（三）上年度园区运营单位在本园区内举办的较有影响力的品牌活动，可选择一项申请资助；申请资助之品牌活动，需先报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备案。

（四）运营单位在空间内举办较有影响力的品牌活动，具体指：符合文化、体育产业园区、孵化器品牌定位，并经产业主管部门备案的品牌活动，按照50%进行资助。

（五）品牌活动可补贴的费用包括布展费、宣传费（广告费、印刷费、材料费）、会务费（咨询服务费、策划费、翻译费、设备租赁费）。

（六）被评为国家级文化产业（示范）园区的单位，每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。被评为省级文化产业（示范）园区的，每年最高不超过80万元。被评为市级体育产业（示范）园区的，每年最高不超过50万元。

（七）最终资助金额需大于等于1万元。

五、资助方式

本项资金资助属于核准类项目，坚持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实行自愿申报、科学决策和绩效评估的管理制度，采取无偿资助方式和事后补贴制，受资助项目无需验收。

六、办理流程

（一）申报主体登陆“i南山企业服务综合平台”（https://www.inanshan.org.cn/），网上提交项目申报材料；

（二）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受理申请，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性审核，区局复审项目申报材料；

（三）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拟定资助计划；

（四）区统计局对申报主体在地统计开展情况进行核查，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组织对申报主体的注册情况、不良信用记录等情况进行核查；

（五）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将拟资助项目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，对公示期满，无有效投诉的项目资助计划，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再按照相应审核程序提交会议审议；

（六）经审议后，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直接行文下达资金计划；

（七）区财政部门及时安排资金，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办理资金拨付手续。

七、所需材料

登录“i南山企业服务综合平台”（https://www.inanshan.org.cn/）在线填写《支持文体产业空间塑造品牌、扩大知名度项目》申请书。(注：申请书编号以最终提交申请书生成为准，附件清单材料为佐证材料。)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附件名称** | **是否必备材料** | **网上提交资料要求** |
| 1 | 新版“三证合一”营业执照（事业单位提交新版“三证合一”法人证书） | 是 | 原件彩色扫描；PDF格式上传 |
| 2 |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| 是 |
| 3 | 税务部门提供的单位上一年度的纳税证明 | 是 |
| 4 | 园区宣传推广/品牌活动媒体发布情况及截图、活动照片等，品牌活动备案 | 是 |
| 5 | 宣传推广/品牌活动相关费用的合同、发票及银行往来凭证 | 是 |
| 6 | 申请书签字盖章版 | 是 |
| 7 | 其它证明材料（如有） | 否 |

八、其他事项

申请本项目资助的企业应保证其申报材料的完整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及合法性，并承担所提交的项目申报材料的相关法律责任，如有虚假或侵权等行为，该项目申请无效，如事后发现存在以上行为，本资金主管部门将保留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九、附则

本项目责任部门为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，本操作规程由其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表：

南山区“市级以上文化（体育）产业园区”名单（2024年）

南山区获得市级及以上文化（体育）产业园区认定或复审合格的园区包括以下18个（排名不分先后）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园区名称** | **运营单位名称** |
| 1 | 华侨城创意文化园 | 深圳市华侨城创意园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|
| 2 | UTCP大学城创意园集聚区 | 深圳大学城创意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|
| 3 | 蛇口滨海文化创意产业带 |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|
| 4 | 珠光文化科技产业服务基地 | 深圳市瑞丰创新产业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|
| 5 | 天健创智中心 | 深圳市天健置业有限公司 |
| 6 | 南山睿园 | 深圳市恒誉洋实业有限公司 |
| 7 | 南头古城 | 深圳万通南头城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|
| 8 | T6艺术区 | 深圳市瑞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|
| 9 | 世外桃源创意园 | 深圳市瑞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|
| 10 | 蛇口网谷 | 深圳市招商创业有限公司 |
| 11 | 南海意库 |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|
| 12 | 深圳动漫园 | 润杨集团（深圳）有限公司 |
| 13 | 南山互联网创新创意服务基地 | 深圳市瑞丰创新产业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|
| 14 | 万科云设计公社 | 深圳市万科云城商业有限公司 |
| 15 | 高北十六创意园 | 深圳市盈致未来文创管理有限公司 |
| 16 | 科兴科学园文化产业园 | 深圳科兴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|
| 17 | 新视艺创客公园 | 深圳市新美达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|
| 18 | 深圳智恒文化科技产业园 | 深圳市安乐联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|